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张鑫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0 万股调整为 144.1 万股，作废 5.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其中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因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因此本计划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其中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因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翔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5、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 年 5 月 27 日	25 元/股	150 万	113 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因此本计划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2、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469,784.74 元，较 2019 年增长 55.05%； （2）2020 年度，公司在境内外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项目有：CS12192 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于 2020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于 2020 年 10 月获批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项目的进展均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一般对应归属比例为 70%、不及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各经营单位进行考核，各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达标。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80%、C 对应归属比例为 50%、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归属的 10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的 6 名员工，其余 107 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107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72.05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107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72.05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72.05 万股

（三）归属人数：107 人

（四）授予价格：2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XIAN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90	5.45	50%
2	宁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	50%
3	黎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0	1.85	50%
4	海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	2.75	50%
5	赵疏梅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5	50%
6	李志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0	1.85	50%
7	余尧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1.2	50%
8	潘德思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5	1.675	50%
9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25	50%
小计				38.55	19.2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8 人）				105.55	52.775	50%%
合计				144.10	72.05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0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10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72.05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张鑫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0 万股调整为 144.1 万股，作废 5.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因此本计划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东方富利纸浆 0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纸浆 01”）、Florens Maritime Limited、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保理”）、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宇”）、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LNG01”）、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中远海发香港提供 28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东方富利提供 10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东方富利纸浆 01 提供 1.65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提供 8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提供 3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提供 2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天津租赁提供 20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为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提供 6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为海汇保理提供 13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为上海寰宇提供 25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 40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为中远海发香港提供 3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海汇保理提供 3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 2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东方富利为东方富利 LNG01 提供 1 亿美元担保额度；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提供 4 亿美元担保额度、为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提供 1 亿美元担保额度；中远海运租赁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提供 50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为中远海发香港担保余额为 21.01 亿美元、为东方富利担保余额为 5.11 亿美元、为东方富利纸浆 01 担保余额为 0.5 亿美元、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担保余额为 5 亿美元、为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担保余额为 1 亿美元、为天津租赁担保余额为 9.97 亿人民币、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 38.59 亿元人民币、为海汇保理担保余额为 11 亿人民币、为上海寰宇担保余额为 15 亿人民币；中海投资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 1.82 亿元人民币；东方富利为东方富利 LNG01 担保余额为 0.8 亿美元；佛罗伦国际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担保余额为 2 亿美元；中远海运租赁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担保余额为 0.96 亿人民币。

4、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6、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如下（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8 亿美元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 亿美元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纸浆 01 有限公司	1.65 亿美元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8 亿美元
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3 亿美元
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 亿人民币
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6 亿人民币
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3 亿人民币
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亿人民币
1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 亿美元
1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 亿人民币
13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	1 亿美元
14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4 亿美元
15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1 亿美元
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0 亿人民币
17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 亿人民币
18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 亿人民币

上述表格中第 16-18 项仅涵盖本公司及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及远海租赁天津提供的现有担保。鉴于中远海运租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中远海运租赁合并财务报表，故中远海运租赁及远海租赁天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担保金额不在上表统计范围内。如中远海运租赁及远海租赁天津需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则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本公司、中海投资、东方富利、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为以上公司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4、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 1：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 和美元 1,777,558,800、4,900,000,000 人民币

经营范围：传统的船舶光租、期租等经营租赁，以及新造船、二手船的融资、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同时负责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97 亿美元，净资产为 2.29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8.44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2.6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7.82%；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08 亿美元，净利润为 -1.03 亿美元。

被担保人 2：

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注册资本：1.4 亿港币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3 亿美元，净资产 2.87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4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1.6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0.28%；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67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3 亿美元。

被担保人 3：

名称：东方富利纸浆 01 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李兵

注册资本：1 美元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东方富利纸浆 01 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69 亿美元，净资产 25.06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0.68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6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9.64%；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1.43 万美元，净利润为 25.06 万美元。

被担保人 4：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已发行股本：12000 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7 亿美元，净资产 6.1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8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2.0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66.07%；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6 亿美元，净利润为 0.03 亿元美元。

被担保人 5：

名称：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已发行股本：435,000,001 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6 亿美元，净资产 4.4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2.2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8.24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0.47%；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1 亿美元，净利润为 0.07 亿元美元。

被担保人 6：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FLAT/RM 4011 40/F COSCO TOWER 1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上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0 樓 4011 室

主要负责人：刘冲

注册资本：1 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制干货集装箱贸易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 亿美元，净资产 0.1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02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4.02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7.10%；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02 亿美元，净利润为 0.08 亿美元。

被担保人 7：

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53 号）

法定代表人：蒋仲

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1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26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80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0.89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3.0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72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8：

名称：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255 室

法定代表人：蒋仲

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客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财务状况：新成立公司，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9：

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蔺钢

注册资本：39793.919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2 亿人民币，净资产 4.67 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21 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15 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8.5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0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0.51 亿人民币。

被担保人 10：

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前敏

注册资本：8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物流装备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45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9.14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9.2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4.8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11 亿元。

被担保人 11：

名称：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97 亿美元，净资产 0.05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0.1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92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5.25%；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04 亿美元，净利润为 0.02 亿美元。

被担保人 12：

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3.67 亿人民币，净资产 52.55 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60.11 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11.12 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5.55%；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05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2.44 亿人民币。

被担保人 13：

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605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1.47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2.51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3.5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4.12%；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44 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长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